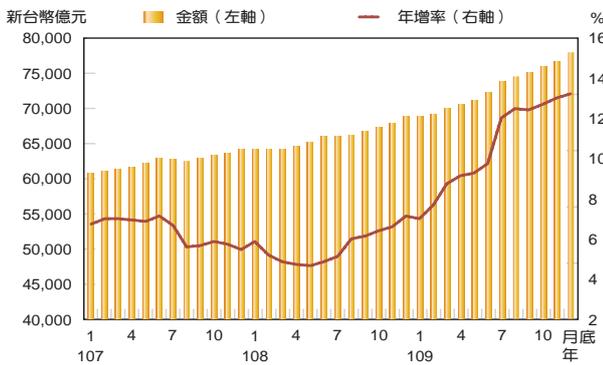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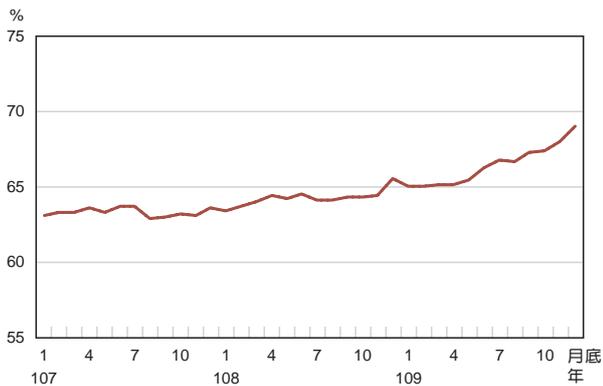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與年增率



2. 109年12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7兆8,12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9,145億元，已逾109年度增加3,000億元之目標值。109年12月底年增率為13.26%，高於上年底之7.14%。此外，109年12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民間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達69.08%，亦高於上年底之65.61%。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業放款方案」之年度放款成長目標，以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六)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109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兆6,237億元。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109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646億元。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109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3家銀行之轉存款餘額為3,544億元。

專題三

本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及其績效

109年初，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經濟前景急遽惡化，國內部分產業亦受影響。我國中小企業家數比重達98%，占全體就業人數比重近80%¹；一旦中小企業營運受到衝擊，將影響國內經濟景氣，不利就業穩定。

本行為協助企業營運不中斷，109年4月1日推出「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下稱本專案貸款），以轉融通方式，提供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企業專案貸款所需資金，並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提高銀行辦理貸款意願。

¹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2019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一、本專案貸款簡介

(一) 法源依據

1.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19 條規定，本行得對銀行辦理各項融通，並依前開規定另訂「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下稱融通作業要點）。
2. 為減緩疫情對總體經濟之衝擊，本行認為須對中小企業提供較為優惠之貸款方案，以協助其度過難關，爰於 109 年 4 月 1 日配合修正施行融通作業要點：

(1)第 14 點：擴大本行辦理擔保放款之再融通範圍。

(2)第 15 點：授權訂定辦理專案融通之作業規定。

(3)第 17 點：專案融通利率得依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專案減碼。

(二) 本專案貸款重點內容

本專案貸款由本行提供銀行 0.1%之低利融通資金，使其得以提供中小企業較低利率之優惠貸款；另本專案貸款根據擔保類別、貸款對象等，訂定金融機構辦理不同方案之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

本行對銀行辦理專案融通

專案融通利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1.5%）減1.4個百分點，目前為0.1%
專案融通額度	3,000億元
專案融通期限 (最長360天)	109.8.9前申請者：至110.3.27
	109.8.10~110.1.4申請者：至110.6.30
	110.1.5起申請者：至110.12.31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辦理本專案貸款方案

申貸條件	經銀行自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擔保放款			
貸款用途	企業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對象及貸款條件	項目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貸款對象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小規模營業人**
	擔保類別	信保保證9成以上	其他擔保品 (含信保保證8成以上)	信保保證10成
	貸款額度	最高400萬元	最高1,600萬元	最高50萬元
	貸款利率	最高1%	最高1.5%	最高1%
	申請期限	109.4.1~110.6.30	109.4.1~110.6.30	109.4.20~110.6.30
* 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可申請A/B方案。				
**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萬元）之營利事業，每月銷售額係指按109年1月起任一個月之銷售額認定；可就A/B或C方案擇一。				
其他	本項貸款可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二、本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一) 銀行受理戶數及金額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專案貸款受理戶數逾 19 萬戶，受理金額逾 2,400 億元，核准率分別為 97.5% 及 95.8%，有助中小企業取得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二) 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公股銀行受理金額比重為 77%，民營銀行 22.2%，基層金融機構因僅能辦理 C 方案，占比最低，僅 0.8%；至於受理戶數比重，公股銀行

占比仍最高，為 76.9%，民營銀行 21.1%，基層金融機構占 2%。

三、實施期間視疫情發展及企業需要，滾動檢討調整方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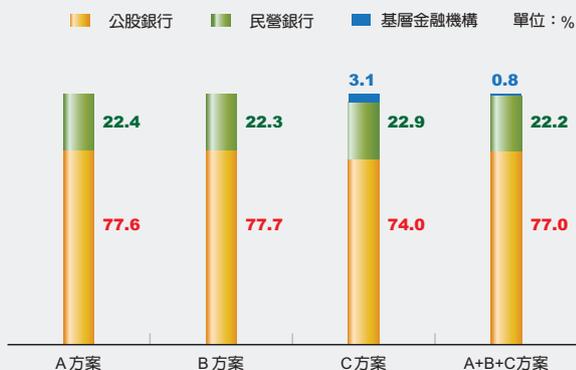
本專案貸款實施期間，本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及企業資金需求情況，滾動檢討調整方案內容，包括將總融通額度由 2,000 億元調高為 3,000 億元，並延長銀行受理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及本行融通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貸款適用優惠利率之期間，可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助其度過難關。

本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截至 109.12.31)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合計
受理情形	戶數	42,592	29,745	122,738	195,075
	金額(億元)	751	1,151	586	2,488
核准情形	戶數	41,493	28,887	119,883	190,263
	金額(億元)	723	1,093	567	2,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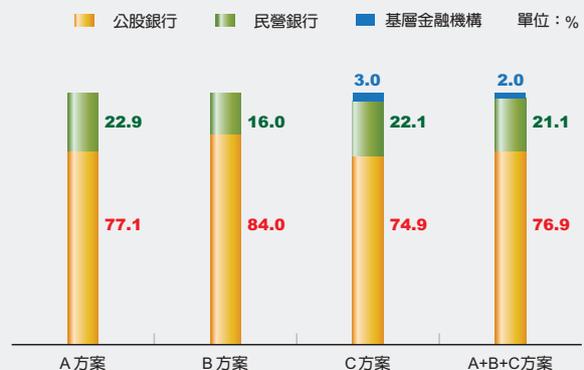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金融機構承作金額比重 (截至 109.12.31)



註：承作金額比重係該類金融機構受理金額占全體金融機構受理金額之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金融機構承作戶數比重 (截至 109.12.31)



註：承作戶數比重係該類金融機構受理戶數占全體金融機構受理戶數之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四、本專案貸款實施成效良好，有助減輕疫情衝擊及穩定金融

(一)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明顯成長

109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 13.3%，高於總放款之年增率 6.0%；本行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本專案貸款，有助降低疫情對就業及經濟之衝擊。

本國銀行總放款及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 信保基金提供保證，銀行可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並兼顧資產品質

本專案貸款搭配信用保證機制，不但可提高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意願，亦能分攤銀行授信風險，有助維持銀行資產品質；109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逾放比率為 0.34%，尚低於上年平均之 0.41%。

(三) 本專案貸款將基層金融機構納入辦理機構，擴大受益商家

本專案貸款將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納為辦理機構，使許多受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雖僅與基層金融機構往來，亦能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基層金融機構取得本專案貸款計 3,818 戶，整體紓困戶數則超過 19 萬戶。

專題四

健全房市宜多管齊下

一、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攸關金融穩定、經濟發展與全民福祉

房地產價格與民眾居住權益息息相關，一向為社會大眾關心議題。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受主要國家寬鬆貨幣政策外溢效果影響，許多經濟體面臨房價高漲，並伴隨家庭負債攀升現象，

不利各國金融穩定與包容性經濟成長，並衍生資源未合理配置、貧富不均等經濟及社會問題。

近年為落實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加以 2020 年爆發肺炎疫情後，「居家」隔離或工作成為防疫重要防線，協助居民減輕居住成本負擔，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更成為各國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之核心關鍵。